「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」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 治條例)第五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消費災害事件,指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一、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於臺北市提供之消費場所、商品或 服務,危害安全或衛生,致三人以上死亡、五人以上重 傷,或二十人以上身體、健康或財產受到嚴重之損害。
 - 二、其他經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認定對消費生活安 全或消費者權益影響重大之災害事件。
- 第三條 重大消費災害事件發生時,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提供下 列法律協助:
 - 一、協助消費者向法院對企業經營者、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 負責任之人之財產,依法聲請假扣押。
 - 二、協助消費者處理民事和解或賠償事宜。
 - 三、協助調閱企業經營者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資料,以利消費者請求理賠事宜。
 - 四、協助消費者提起訴訟。必要時,並協助消費者聲請訴訟 救助。
 - 五、提供法律諮詢。
-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法律協助,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所稱執行機關(以下簡稱執行機關)或消費者保護官,協 助消費者依法調閱企業經營者、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 任之人之財產等資料。
-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之法律協助,由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 官,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供之。
-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法律協助,由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

官,向企業經營者、關係人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(構)調閱企業經營者所投保保單之相關資料提供之。

-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法律協助,由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,商請消費者保護團體、依法成立得提供法律扶助之團體提供之,或協助個別消費者提起訴訟。
- 第八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法律協助,由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,商請消費者保護團體、依法成立得提供法律扶助之團體、律師公會指派律師或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以下簡稱法務局)召集成立之律師團專案提供之。
- 第九條 本府得視事件實際需要及衡量年度預算,酌予補助下 列費用:
 - 一、第七條之法律協助,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辦理;對個別消費者提起訴訟之法律協助,得酌予補助律師費用。
 - 二、前條之法律協助,得酌予補助律師交通費、諮詢費或其 他必要費用。

前項所需經費,由各執行機關及法務局年度預算支應之。

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法律協助,應由受害消費者或罹難者之 父母、子女及配偶為申請人。但因情況特殊,致受害消費者 無法親自申請者,得由其父母、子女及配偶為之。

申請法律協助,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,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,向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提出:

- 一、申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,及與受害消費者之關係。有 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- 二、消費受害事件之陳述。

三、申請法律協助之項目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